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2018〕19号

关于组织2018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018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已启动，请各单位接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会《关于开展2018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1）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年度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我校有志于创业的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适当扩大本科三、四级以上在读生。
2. 研究生计划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创业项目申报制，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个人申请，也可多名学生组成团队（原则上不超过5人）申请。主申请人限报1个项目；不得将同一个创业项目分由不同申请人申请。
3. 已获得历年研究生计划奖励支持；或者已获得上海市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立项资助，以及历年通过“天使基金”评审公示但因故未获资助的，不再受理申请。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对象具有创业项目，准备创业或者已经创业，均可提出申请。

2. 创业基金会优先录取与申请人所学专业相关创业项目的核心技术来源于申请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创业项目在技术上相应比较成熟，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能够填补市场空白或改进市场上已有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可产业化前景创业项目；择优录取跨学科、跨专业的创业项目；亦接受创意类服务类创业项目申请。

三、培养及资助形式

入选学员免费参加培训和创业活动。培养期合格的给予结项，优秀创业项目可得1-3万元“创星奖”奖励（详见附件）。

四、材料填写及报送

1. 申请人须填写完成《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简称《项目申请书》，详见附件），提交书面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申请人为研究生的，向所在高校研究生院报送申请；申请人为本科生的，可以向所在高校的创业基金会分会报送申请。学校遴选后送创业基金会审核。

2.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学生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附件2：《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3：《2018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汇总

后，报送至邯郸路校区8号研究生院125室；同时将汇总的电子
版，发送至 panxing@fudan.edu.cn。

五 申报截止时间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65643613

电子邮箱：panxing@fudan.edu.cn

附件：

1. 沪大科创〔2018〕01号关于开展2018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2. 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申报书
3. 2018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
4. 沪大科创〔2018〕00号关于修订《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5. 2018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宣传材料

